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公司修订《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吉比特如下保证：吉比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激励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比特《激励计划》修订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

2023年3月29日，吉比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可行权日等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以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其他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程序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取得了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取得了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吕 正